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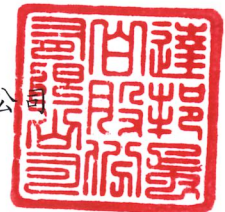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93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外銷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集團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748	24	\$	380,166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76	-		1,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60	5		35,9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299	1		3,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	-		915	-
130X	存貨	六(四)		27,871	3		32,792	4
1410	預付款項			34,430	4		14,2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000	1		6,90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0,575</u>	<u>38</u>		<u>476,063</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401,666	48		328,324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55	-		2,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55	-		1,0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456	11		16,1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4	-		1,0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25,222	3		26,283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1,338</u>	<u>62</u>		<u>374,993</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41,913</u>	<u>100</u>	\$	<u>851,056</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及 八	\$ 73,776	9	\$ 100,773	12	
2150	應付票據		21	-	21	-	
2170	應付帳款		17,915	2	15,4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5,304	4	29,6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72	1	2,9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1,388</u>	<u>16</u>	<u>148,900</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	-	74,575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七)	-	-	4,81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79,388</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1,388</u>	<u>16</u>	<u>228,288</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2,456	35	256,73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十 六)	246,377	29	200,808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37	5	40,2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24	1	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487	16	131,541	16	
3400	其他權益		(12,456)	(2)	(6,624)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10,525</u>	<u>84</u>	<u>622,768</u>	<u>7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1,913</u>	<u>100</u>	<u>\$ 851,0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2,850	100	\$	562,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	505,549)	( 81)	(	441,137)	( 79)
5900 營業毛利			117,301	19		121,248	21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	38,500)	( 6)	(	39,685)	( 7)
6100 推銷費用		(	41,588)	( 7)	(	35,329)	( 6)
6200 管理費用		(	5,971)	( 1)	(	5,181)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059)	( 14)	(	80,195)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42	5		41,053	7
6900 營業利益			2,774	-		9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1,433	-	(	1,736)	-
7010 其他收入		(	1,917)	-	(	2,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		2,290	-	(	2,9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十 二)(二十一)		33,532	5		38,09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93)	( 1)	(	10,068)	( 2)
7900 稅前淨利		\$	25,139	4	\$	28,0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32)	( 1)	(\$	6,55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07	3	\$	21,47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39	4	\$	28,02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07	3	\$	21,47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94	\$		1.10
9850 稀釋		\$		0.93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登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權益	盈餘	留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3,265	\$ 197,444	\$ 1,252	\$ 33,404	\$ 144,475	\$ 71	\$ 619,769				
106年度淨利	-	-	-	-	28,024	-	28,02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3)	(6,55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24	(6,553)	21,47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30	(6,8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	(71)	-				
現金股利	-	-	-	-	(21,894)	-	(21,894)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1,310	1,988	(704)	-	-	-	2,5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28	828	-	-	-	8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6,738	\$ 199,432	\$ 1,376	\$ 40,234	\$ 131,541	\$ 6,624	\$ 622,768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738	\$ 199,432	\$ 1,376	\$ 40,234	\$ 131,541	\$ 6,624	\$ 622,768				
107年度淨利	-	-	-	-	25,139	-	25,13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32)	(5,83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39	(5,832)	19,3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3	(2,80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53	(6,553)	-				
現金股利	-	-	-	-	(12,837)	-	(12,837)				
現金增資	35,000	41,676	-	-	-	-	76,6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36	-	-	-	-	2,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718	1,087	(419)	-	-	-	1,3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9	-	-	-	389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7)	-	27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2,456	\$ 245,031	\$ 1,319	\$ 43,037	\$ 134,487	\$ 12,456	\$ 710,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532	\$ 38,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917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	8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1,365	11,609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80	8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544	49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2,83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389	8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214 )	( 9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17	2,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226 )	3,001
應收帳款		( 3,421 )	31,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65 )	3,280
其他應收款		124	753
存貨		4,912	( 5,890 )
預付款項		( 20,171 )	( 8,5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 )
應付帳款		2,494	( 4,772 )
其他應付款		5,664	( 9,9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69	60,950
收取之利息		1,214	916
支付之利息		( 2,168 )	( 1,990 )
支付之所得稅		( 6,742 )	( 16,0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73	43,866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908	\$ 2,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86,106 )	( 150,1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二十六)	( 2,638 )	( 4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4,320 )	( 15,9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 )	( 2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94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5,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289 )	( 167,8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 26,997 )	29,4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3,61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4,575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4,813 )	( 10,335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6,676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1,386	2,5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2,837 )	( 21,8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160 )	73,386
匯率影響數		( 1,042 )	( 5,9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0,418 )	( 56,51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0,166	436,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9,748	\$ 380,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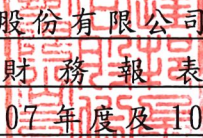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7,871及\$2,64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25,22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司 名	子 公 司 稱 名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

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土地，不提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

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 (二十六)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7~90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486	\$ 3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9,262</u>	<u>379,856</u>
	<u>\$ 199,748</u>	<u>\$ 380,1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30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9,492	\$ 26,788
31-90天	11,167	12,381
91-180天	<u>-</u>	<u>4</u>
	<u>\$ 50,659</u>	<u>\$ 39,1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896	(\$	17)	\$	2,879
物 料		869	(	88)		781
在 製 品		432	(	5)		427
製 成 品		23,784		-		23,784
	\$	27,981	(\$	110)	\$	27,8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066	(\$	14)	\$	4,052
物 料		1,096	(	84)		1,012
在 製 品		225	(	3)		222
製 成 品		27,506		-		27,506
	\$	32,893	(\$	101)	\$	32,79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2,390		\$	437,35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78			3,756	
存貨跌價損失		9			87	
存貨盤盈	(	28)		(	61)	
	\$	505,549		\$	441,137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 4,000	\$ 6,90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6,954	\$ 17,590	\$ 107,702	\$ 451,653
累計折舊	-	( 9,817)	( 92,870)	( 5,294)	( 12,248)	-	( 120,229)
累計減損	-	-	( 2,054)	-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 54)	( 1)	( 991)	( 1,046)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1,606</u>	<u>\$ 5,341</u>	<u>\$ 106,711</u>	<u>\$ 328,324</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83,670	\$ 22,081	\$ 1,606	\$ 5,341	\$ 106,711	\$ 328,324
增添	-	1,199	4,508	600	341	82,298	88,946
驗收轉入	-	5,625	-	-	1,216	( 6,841)	-
折舊費用	-	( 3,003)	( 6,595)	( 436)	( 1,331)	-	( 11,365)
淨兌換差額	-	-	-	( 32)	-	( 4,207)	( 4,239)
12月31日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54	\$ 19,147	\$ 183,159	540,599
累計折舊	-	( 12,820)	( 99,465)	( 5,730)	( 13,579)	-	( 131,594)
累計減損	-	-	( 2,054)	-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 86)	( 1)	( 5,198)	( 5,285)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2,375	\$ 27,669	\$ 108,954	\$ 6,708	\$ 49,542	\$ 15,869	\$ 94,116	\$ 345,233
累計折舊	-	( 8,055)	( 84,752)	( 4,832)	-	( 10,981)	-	( 108,620)
累計減損	-	-	( 2,054)	-	-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 44)	-	( 1)	( 1,573)	( 1,618)
	<u>\$ 42,375</u>	<u>\$ 19,614</u>	<u>\$ 22,148</u>	<u>\$ 1,832</u>	<u>\$ 49,542</u>	<u>\$ 4,887</u>	<u>\$ 92,543</u>	<u>\$ 232,941</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42,375	\$ 19,614	\$ 22,148	\$ 1,832	\$ 49,542	\$ 4,887	\$ 92,543	\$ 232,941
增添	16,998	1,326	-	22	-	304	87,770	106,420
驗收轉入	-	63,811	8,051	224	-	2,098	( 74,184)	-
重分類	49,542	681	-	-	( 49,542)	( 681)	-	-
折舊費用	-	( 1,762)	( 8,118)	( 462)	-	( 1,267)	-	( 11,609)
淨兌換差額	-	-	-	( 10)	-	-	582	572
12月31日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1,606</u>	<u>\$ -</u>	<u>\$ 5,341</u>	<u>\$ 106,711</u>	<u>\$ 328,32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6,954	\$ -	\$ 17,590	\$ 107,702	\$ 451,653
累計折舊	-	( 9,817)	( 92,870)	( 5,294)	-	( 12,248)	-	( 120,229)
累計減損	-	-	( 2,054)	-	-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 54)	-	( 1)	( 991)	( 1,046)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1,606</u>	<u>\$ -</u>	<u>\$ 5,341</u>	<u>\$ 106,711</u>	<u>\$ 328,32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638	\$ 422
資本化利率區間	4.14%	1.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7 年	106 年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排 汙 權 (註)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 282)	-	( 282)
淨兌換差額	-	( 102)	( 102)
	<u>\$ 523</u>	<u>\$ 1,646</u>	<u>\$ 2,16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523	\$ 1,646	\$ 2,169
攤銷	( 80)	-	( 80)
淨兌換差額	-	( 34)	( 34)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43</u>	<u>\$ 1,612</u>	<u>\$ 2,055</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 362)	-	( 362)
淨兌換差額	-	( 136)	( 136)
	<u>\$ 443</u>	<u>\$ 1,612</u>	<u>\$ 2,055</u>

	106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排 汙 權 (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 201)	-	( 201)
淨兌換差額	<u>-</u>	<u>( 83)</u>	<u>( 83)</u>
	<u>\$ 604</u>	<u>\$ 1,665</u>	<u>\$ 2,26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604	\$ 1,665	\$ 2,269
攤銷	( 81)	-	( 81)
淨兌換差額	<u>-</u>	<u>( 19)</u>	<u>( 19)</u>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523</u>	<u>\$ 1,646</u>	<u>\$ 2,169</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 282)	-	( 282)
淨兌換差額	<u>-</u>	<u>( 102)</u>	<u>( 102)</u>
	<u>\$ 523</u>	<u>\$ 1,646</u>	<u>\$ 2,169</u>

(註)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建設項目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管理辦法於福建省排汙權交易平台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主要汙染物之排汙權，總價款為人民幣 360 仟元，排放期限為 5 年。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管理費用	<u>\$ 80</u>	<u>\$ 81</u>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5,222</u>	<u>\$ 26,283</u>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漳州市港園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預約協議書，該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5,866 仟元，租用年限為 49 年 6 個月，土地使用權租金業已支付完畢。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相關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544 及 \$490。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均為\$2,054。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776	1.37%~1.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40,000</u>	1.31%	活期存款
	<u>\$ 73,776</u>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430	1.49%~1.64%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34,343</u>	1.54%~1.66%	活期存款
	<u>\$ 100,773</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18	\$ 11,56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144	2,432
應付設備款	2,812	2,610
應付運費	2,698	3,128
應付燃料費	2,297	390
應付佣金	1,773	1,725
應付勞務費	421	1,972
其他	<u>9,041</u>	<u>5,868</u>
	<u>\$ 35,304</u>	<u>\$ 29,689</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 款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u>106年12月31日</u>	<u>備 註</u>
分期償付之 借款					
擔保外幣 借款	民國106.12.1 ~111.11.30	3.19%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由本 公司提供背 書保證	<u>\$ 74,575</u>	美金2,500仟元 ，按季付息， 自108年3月1 日開始分16期 分期償還本金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1 及 \$1,262。

###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5,674	24,327
現金增資	3,500	-
股票股利	-	1,2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	131
12月31日餘額	<u>29,246</u>	<u>25,6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2,16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131 單位，認購價款為 \$2,59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310，並認列資本公積 \$1,28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500 仟股，現金增資總額為 \$79,676，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3,000 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76,676，業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72 單位，認購價款為 \$1,38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718，並認列資本公積 \$66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2,456，分為 29,24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9.3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89 及\$828(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46	\$ 19.8	493	\$ 21.7
本期行使	( 72)	19.3	( 131)	19.8
本期放棄	( 24)	19.7	( 16)	21.7
期末流通在外	<u>250</u>	19.3	<u>346</u>	19.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72</u>	19.3	<u>12</u>	19.8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9.3	250	1.75年	72	\$ 19.3

(3)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40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36(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9月4日
股價(每股)	新台幣 27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28%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7元

#### (十七)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6,624，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2,837(每股新台幣0.5元)及\$21,894(每股新台幣0.9元)暨股票股利分別為\$-(每股新台幣一元)及\$12,163(每股新台幣0.5元)。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23,396(每股新台幣0.8元)。

####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u> <u>年</u> <u>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622,850</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之說明。

####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06	\$            915
其他利息收入	8	1
租金收入	54	-
其他收入	1,506	79
	<u>\$            2,774</u>	<u>\$            99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301)	\$		3,29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4	(		4,790)
其他			-	(		238)
	<u>\$</u>		<u>1,433</u>	<u>(\$</u>		<u>1,73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5	\$		1,678
融資租賃			-			9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638)	(		422)
	<u>\$</u>		<u>1,917</u>	<u>\$</u>		<u>2,22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0,271	\$	30,005	\$	50,276	
折舊費用		9,213		2,152		11,365	
攤銷費用		-		80		80	
	<u>\$</u>	<u>29,484</u>	<u>\$</u>	<u>32,237</u>	<u>\$</u>	<u>61,721</u>	
	<u>106</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u>	<u>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8,737	\$	24,076	\$	42,813	
折舊費用		10,264		1,345		11,609	
攤銷費用		-		81		81	
	<u>\$</u>	<u>29,001</u>	<u>\$</u>	<u>25,502</u>	<u>\$</u>	<u>54,50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7,232	\$ 23,442	\$ 40,674
員工認股權	-	3,225	3,225
勞健保費用	1,597	1,318	2,915
退休金費用	757	634	1,391
其他用人費用	685	1,386	2,071
	<u>\$ 20,271</u>	<u>\$ 30,005</u>	<u>\$ 50,276</u>

	106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5,736	\$ 20,375	\$ 36,111
員工認股權	-	828	828
勞健保費用	1,588	1,395	2,983
退休金費用	748	514	1,262
其他用人費用	665	964	1,629
	<u>\$ 18,737</u>	<u>\$ 24,076</u>	<u>\$ 42,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14 及 \$1,21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0 及 \$1,2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014 及 \$1,1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 \$2,432，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35	\$ 7,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583	2,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u>	<u>408</u>
	<u>8,118</u>	<u>10,6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7	( 5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u>182</u> )	<u>-</u>
	<u>275</u>	( <u>558</u> )
所得稅費用	<u>\$ 8,393</u>	<u>\$ 10,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07	\$ 6,47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85	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583	2,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u>182</u> )	<u>-</u>
所得稅費用	<u>\$ 8,393</u>	<u>\$ 10,0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	\$ 5	\$ 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9	62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402	( 326)	76
未休假獎金	131	61	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	( 77)	54
	<u>\$ 1,030</u>	<u>(\$ 275)</u>	<u>\$ 755</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	\$ 14	\$ 1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9	-	349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402	402
未休假獎金	121	10	131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156	( 15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1	131
	<u>\$ 629</u>	<u>\$ 401</u>	<u>\$ 1,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7)	\$ 157	\$ -
	<u>\$ 472</u>	<u>\$ 558</u>	<u>\$ 1,03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2,172</u>	<u>\$ 74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

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139	26,7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9	
員工酬勞	-	1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139</u>	<u>26,956</u>	<u>\$ 0.93</u>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	25,546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024	25,5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75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024</u>	<u>25,780</u>	<u>\$ 1.09</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946		\$	106,4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10			6,571	
期初應付租賃款—流動		-			2,183	
期初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7,9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12)	(	2,610)		
利息資本化	(	2,638)	(	4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u>	<u>86,106</u>	<u>\$</u>	<u>150,10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 <u>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100,773	\$ 74,575	\$ 4,813	\$ 180,1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6,997)	( 74,575)	( 4,813)	( 106,385)
107年12月31日	<u>\$ 73,776</u>	<u>\$ -</u>	<u>\$ -</u>	<u>\$ 73,7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寵物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65,843	\$ 67,323
其他關係人	1,960	1,65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9	203
	<u>\$ 167,832</u>	<u>\$ 69,181</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1,055	\$ 3,093
其他關係人	244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41
	<u>\$ 11,299</u>	<u>\$ 3,234</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48	\$ 14,884
退職後福利	184	192
	<u>\$ 14,032</u>	<u>\$ 15,07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4,000	\$ 6,908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6,201	82,874	長期借款擔保
	<u>\$ 199,116</u>	<u>\$ 198,697</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均為\$200,0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74,400。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7,962及\$105,296。
- 本公司與世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強」)基於雙方互信原則，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授權世強為本公司 DaBomb-P 產品之越南獨家經銷商。惟本公司近期於對世強徵信過程及市場調查中發現，世強之主要管理階層另於越南成立一家公司 The Cuong，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在越南進行本公司產品 DaBomb-P 之競爭品項的產品登記。本公司合理認為世強於越南市場引進其獨家代理 DaBomb-P 之競爭產品，將影響及干擾本公司產品 DaBomb-P 之銷售；基於世強已嚴重違反獨家代理之市場慣例及雙方履約誠實互信之原則，為保障本公司投資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書面通知世強，合約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合法終止。

惟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世強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本公司，主張本公司違反世強為越南之獨家進口商及獨家經銷商之約定，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在越南進口或銷售相關產品，後續詢問訂單處理情形，本公司延滯相關交易並違背交易慣例，以顯不相當之幅度惡意抬高報價，導致世強損失相關交易機會而受有預期利潤之損害，並要求本公司賠償美金 560 仟元。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查世強公司固為達邦公司在越南之契約產品的獨家進口及經銷商，然無論在該條文文字或整份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達邦公司不能自行進口或銷售契約產品；且按一般經銷合約之慣例，就產品生產廠商如果不能自行銷售契約產品，通常會於經銷合約中約定清楚，在系爭契約

中既未約定達邦公司不能自行進口或銷售契約產品，達邦公司自行銷售契約產品之行為，就無違約可言。

次查該函雖指達邦公司對世強公司之訂單，非有正常理由不得延遲承諾，然此有誤導之嫌。因系爭契約第 3.2 條之約定，係：「經銷商之一切訂單，以達邦接受為限。上述接受得以親自遞送或郵寄、電話或雙方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達邦不得毫無理由地延宕其接受。」乃自民國 106 年 1 月份起到目前為止，達邦公司對已接受的世強公司所下之訂單，均依約履行無誤；而世強公司此後雖有詢價，但均未下訂單，致達邦公司無從承諾訂單。世強公司既未下訂單，達邦公司自無從出貨。故世強公司主張因損失相關交易機會而受有預期利潤之損害，擬對達邦公司請求賠償事，非有理由。

未依系爭契約第 9.1 條規定：「雙方將善意試行解決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和求償。倘雙方未能友好解決歧見，雙方會將任何該等未解決歧見提付仲裁給達邦，並按中華民國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當時通行適用之商業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人之判斷係最終的，且拘束一切當事人，就該事項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得對該等仲裁判斷作出判決。」，雙方係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係交由達邦公司仲裁，可認為就契約履行上爭議之解釋，應以達邦公司之意見為準，故達邦公司既未違約，世強公司請求賠償成立之機會並不大。」，且本公司負責人劉郁芬已出具承諾書，若因本事件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之或有債務，將無條件足額承擔，故本公司未予以估列此賠償金。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748	\$ 380,166
應收票據	3,076	1,8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659	39,173
其他應收款	791	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908
存出保證金	1,184	1,051
	<u>\$ 259,458</u>	<u>\$ 430,06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76	\$ 100,773
應付票據	21	21
應付帳款	17,915	15,421
其他應付款	35,304	29,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74,575
存入保證金	-	4,813
	<u>\$ 127,016</u>	<u>\$ 225,29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惟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承作遠期外匯之情事。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590	30.67	\$ 79,419
美元:人民幣	218	6.8632	6,6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160	29.71	\$ 93,896
美元:人民幣	2,495	6.5342	74,4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2,500	6.5342	74,57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84及\$77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34 及(\$4,79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3 及 \$1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

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予認列。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6,224	\$ 329,227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1	\$ -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
應付帳款	17,915	-	-	-	-
其他應付款	35,304	-	-	-	-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257	\$ -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
應付帳款	15,421	-	-	-	-
其他應付款	29,68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377	20,747	58,675	-	-
存入保證金	4,813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B. 本集團持有工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3,292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逾期或已發生減損之情形。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22,850	\$		562,385
利息收入			1,214			916
折舊及攤銷			11,445			11,690
利息費用			1,917			2,220
部門稅前淨利			33,532			38,092
部門資產			841,913			851,056
部門負債			131,388			228,28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研究、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收 入 (註1)</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1)</u>	<u>非流動資產</u>
越 南	\$ 418,699	\$ -	\$ 316,540	\$ -
菲 律 賓	60,788	-	41,005	-
台 灣(註2)	58,168	222,799	130,559	224,041
韓 國	48,277	-	46,237	-
大 陸	-	296,600	2,807	148,871
其 他	<u>36,918</u>	<u>-</u>	<u>25,237</u>	<u>-</u>
	<u>\$ 622,850</u>	<u>\$ 519,399</u>	<u>\$ 562,385</u>	<u>\$ 372,912</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銷售予台灣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中分別包含\$-及\$61,816 係屬間接外銷至越南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客 戶</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65,843	達邦蛋白	\$ 67,323	達邦蛋白
甲客戶	143,435	達邦蛋白	106,514	達邦蛋白
乙客戶	-	達邦蛋白	61,816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3,600	\$ 153,600	\$ 76,8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71,302	\$ 171,302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710,525	\$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註4)	28%	\$ 710,525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200,000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並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達邦蛋白(股) 公司	股票：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註1)	現金增資	—	9,620	\$ 286,588	5,000	\$ 153,999	-	\$ -	\$ -	\$ -	-	(\$ 12,333)	14,620	\$ 428,254

(註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廠房	105.11	\$ 146,709	\$ 142,308	福建省武安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興建中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65,843)	(27%)	(註1)	\$ -	(註2)	\$ 11,055	21%	-

(註1)出貨後20天內電匯收款。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7~90天內收款。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00,000	—	2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51,571	\$ 297,571	14,620,000	100	\$ 428,254	(\$ 6,501)	(\$ 6,501)	子公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 蛋白	\$ 281,788	(註1)	\$ 281,788	\$ -	\$ -	\$ 281,788	(\$ 6,537)	100%	(\$ 6,537)	\$ 270,936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281,788	\$ 297,480	\$ 426,31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0,000	借款擔保	\$ -	\$ -	-	\$ -	\$ -